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號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00年 11 月 24 日
收文字號	100專師收字第 071 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 承辦人：王綉娟
 電話：02-23767490
 傳真：02-27351946
 電子信箱：wang30232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018600800號



1001860080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專利、商標各項申請案因2011年泰國水惠及土耳其大地震造成
 遲誤法定期間者，得依專利法第1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
 10條或商標法第9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，本局將視個案具體情
 形從寬認定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商標權組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商標公報)、國企組
 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刊登公告欄)、專利服務台、商標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局長 王美花